

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發展全民體育，加強社會及學校體育活動，提倡體操運動風氣及技術水準，培養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身心健康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
肆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文華國小、洽平高中、國立體育大學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六）

柒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活動中心(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七路 116 號)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學齡前男生組 (二)學齡前女生組
- (三)國小低年級男生組 (四)國小低年級女生組
- (五)國小中年級男生組 (六)國小中年級女生組
- (七)國小高年級男生組 (八)國小高年級女生組
- (九)國中男子組 (十)國中女子組

玖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學齡前組建議四歲以上至六歲報名參加。
- (二)國小及國中各組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- (三)國小一、二年級為低年級組，三、四年級為中年級組，五、六年級為高年級組。
- (四)國中不分組

拾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5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。
- (二)比賽報名費：依各單位報名參賽「人數」計算一個人 400 元，報名後未參賽仍需繳 100 元行政費用，比賽當日現場報到時繳交。
- (三)採上網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3.83.228.153/register/1100529>
- (四)各參賽單位請自行保險，報名費不含供餐，請各參賽單位自理。

(五)外縣市可報名參賽，參賽單位列於秩序冊外縣市公開組，成績採計個人不計團體成績，並且不列入本市成績及排名內。

(六)重要注意事項：防疫期間請遵守防疫規定。

拾壹、單位報到：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早上8點至8點30分於比賽場地報到時繳交參賽報名費並領取比賽秩序冊。

拾貳、領隊教練會議及抽籤：110年7月3日(星期六)早上8點30分於比賽場地召開會議；4/15報名截止後統一由大會抽籤，各參賽單位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比賽制度及規則：

第一條：競賽項目

一、成隊競賽

二、全能競賽

三、單項競賽：(一)地板，(二)跳板或跳箱，(三)小彈翻床

第二條：報名人數規定

一、每單位各組別報名「成隊」至少需有三人才有成隊資格最多五人為限。

二、國小以上各組別成隊至多一隊成隊下場比賽，若組別人數超過五人以上則第六、七、八人皆得報名個人組以此類推。

三、學齡前組同一單位可派多隊報名參賽，所有成隊成績皆採計。

四、各參賽單位隊職員規範，請填寫領隊一名、管理一名、教練至多二名，不同組別管理及教練可填寫不同人。

第三條：成績計分及名次判定方式

一、成隊競賽(成隊總分)：以「單項競賽」每隊的每項最優之三名選手得分相加總，為該單位組別成隊競賽之成績(學齡前組不在此限)，加總後的得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六名。

二、全能競賽(個人全能)：選手完成「單項競賽」項目後所得之分數相加總，為該選手全能競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八名，每隊最多入取2人為限。(同一單位之組別若有2隊或以上，則同單位只能入取前兩名選手)。

三、單項競賽(個人單項)：以該項目競賽之成績，分數最高者為第一名，其次為第二名，餘依此類推，至多錄取前八名，每隊最多入取2人為限。(同單位同組別若有2隊或以上，則同單位只能入取最優前兩名選手)。

四、評分方式：依據FIG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，D分(動作難度分) + E分(動作實施分) = 最後得分。E分(動作實施分)由10分開始減分。

五、賽後成績將公告在：(一)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index.jsp>

第四條：比賽細則

一、通則

- (一)成隊競賽各單位出場比賽之運動員最多以五人為限，每一項目可派五人下場參賽，每項至少需有三人下場完賽才有成隊分數。
- (二)參加比賽各單位同隊之運動員，應穿同一式顏色之體操服裝或學校體育服裝，違反以上規定者依 FIG 總則規訂(全隊違規：成隊競賽中違反著裝規定)從團體最後總得分中扣 1.0 分。
- (三)各單位運動員於進場敬禮後，即作賽前練習，項目交換及練習以 3 分鐘為限隨即進行比賽，未能確實遵守之運動員，將由該項得分扣 0.3 分。
- (四)國中、小及學齡前組比賽項目之動作，均以規定動作為主，每多做一個動作不扣分但得扣動作實施分數。(女子組地板項目比賽若有編排舞蹈及跳躍動作不扣分)
- (五)所有組別皆可越級參賽，但不可降組參加。

二、地板比賽

- (一)女子地板比賽，國中及國小高年級組(舞蹈及音樂)可編配亦可不編，不加分亦不扣分。
- (二)動作實施超出第六條所規定之地板長度及寬度範圍皆扣 0.3 分。

三、跳箱(跳板)比賽

- (一)國小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，男女生跳箱皆為「縱箱」。
- (二)成隊競賽_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，且 2 個動作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。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。
- (三)跳箱長度高度：國中組(高 10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；國小中高年級組(高 8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。
- (四)國小低年級組及學齡前只使用跳板比賽，不使用跳箱(跳板彈簧數量可自行調整)。
- (五)學齡前及低年級組動作難度，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(990617 修正版)所訂定之初級規定動作。
- (六)跳箱難度分數：分腿騰越(1.0 分)，併腿蹲騰越(1.4 分)，側翻(2.0 分)，側翻轉體 180 度(2.4 分)，側翻轉體 360 度(3.0 分)，前手翻(2.0 分)，前手轉體 180 度(2.4 分)，前手轉體 360 度(3.0 分)。

四、小彈翻床比賽

- (一)動作難度分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(990617 修正版)訂定。本委員會 1060622 修訂增列動作難度。
- (二)各組起跳台高度：各組別高度自行選擇 60cm~90cm 之間。
- (三)成隊及單項決賽男女均要試跳 2 個不同動作(動作可任選)，且 2 個動作所得分數相加再平均為該項得分。如動作相同第 2 個動作扣 2 分。

第五條：比賽器材：比賽用之各項器械及設備，均由大會設置，各單位不得使用自備器械，為女子地板可自配音樂伴奏，但不含聲樂歌唱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器材規格：(所有項目之比賽器材依比賽現場器材為主)。

- 一、地板：長約 12 公尺~14 公尺，寬度(鋪設組合地墊則寬 2 公尺，若鋪 泡棉墊則寬 1.85 公尺)。
- 二、跳箱：底層(高 2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中層(高 2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上層(高 60 公分*寬 60 公分*長 100 公分)，三層堆疊總高度為 100 公分。
- 三、跳板：助跑道長 12 公尺、跳板(長 120 公分*寬 60 公分*高 22 公分)。
- 四、小彈翻床：長 100 公分*寬 100 公分*高 50 公分；起跳台：高度約 60 公分 至 90 公分。

第七條：獎勵：

- 一、成隊成績：同一組別參賽隊伍達二隊錄取第一名；三隊取前二名；四隊取 前三名；五隊取前四名；六隊以上至十隊取前五名；達十一隊 以上取前六名頒獎。
- 二、各單項競賽及全能成績取前八名，由體操委員會頒發前三名獎牌獎狀。四至八名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工作人員、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 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 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第八條：國中、小及學齡組競技體操規定動作及說明

- 一、學齡前組：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一)
- 二、低年級組：地板級跳板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二)
- 三、中年級組：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三)
- 四、高年級組及國中組：地板級跳箱規定動作及說明(如附件四)
- 五、小彈翻床動作難易度表(如附件五)
- 六、報名表(如附件六)

拾肆、申訴辦法：

- 一、得依據 F. I. G. 國際體操總會規定提出申訴，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的質疑，得 於技術會議、裁判會議提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- 二、若提出難度申訴，須提出書面申訴書及繳交 5000 元之保證金；申訴成立即 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之保證金納入本會推展經費。